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85號

抗 告 人 黃建國

相 對 人 戴斌峰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 
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38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」、「執票人  
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  
行。」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且按本  
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  
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  
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  
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  
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  
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金流不對，對方不理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求  
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影本（原審卷第4頁），  
其上已經記載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之絕對應記載事項，且相  
對人表示已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，故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  
執行之裁定，合於法律規定。抗告人辯稱金流不對等語，核  
屬實體法上法律關係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，應  
由抗告人另行起訴以資解決。準此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  
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

03 附表、系爭本票

發票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金額（新臺幣）
黃建國	113年3月25日	600萬元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  
07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 
08 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10 書記官 龍明珠